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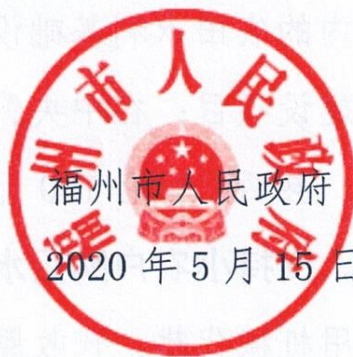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0〕94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

一、鼓励双季稻种植。对种植双季稻的种植户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；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，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，单个种植户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发展再生稻。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种植户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

三、鼓励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。对当年度新流转的耕地调整种植用途改种水稻，且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种植户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四、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。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种植户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五、支持水稻生产功能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水稻生产功能区内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和完善项目，优先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在中央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的基础上，市、县两级配套 180 元/亩，按照 2:8 比例承担。

六、支持小农户购买水稻生产代耕代收服务。对水稻生产购买使用机械代耕、代收服务的小农户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

助 50 元/亩。

七、加强粮食生产金融支持。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购置插秧机、收割机、谷物烘干机所产生的利息，给予 50% 的贴息补助；引导本地金融机构专门开发用于促进粮食生产的信贷产品。

八、支持粮食保护价收购。执行籼稻谷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，敞开收购本市域内农户当年度新粮。国有收储企业收购产生的价差由本级财政资金补足。

本措施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第一条至第四条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，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，条款中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